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一
傳眞機號碼：〇二一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院發布兩岸公證書

使用查證協議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達成之協議，有效辦理該協議內容，特於日前由民事廳廳長召集法官及公證人多人舉行座談，商討法院辦理是項協議應行注意之事項，旋依會議結論，參考相關法規暨實務作法，擬就法院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以82、6、78院臺廳民三字第〇九四八七號函發布施行，並請各法院切實注意辦理。現將內容刊布如下：

一、法院爲辦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達成之協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所稱之公證書，包括由法院公證人作成之認證書。

三、依協議內容法院須辦理之事項爲公證書副本之寄送及公證書之查證。

四、公證書副本之寄送，應注意左列事項：

㈠寄送公、認證書副本之種類，由各地方法院公證處以函（如后附格式）直接寄送海基會，轉寄海協會，並副知（不附送副本）司法院民事廳。

㈡爲便利上述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表明公、認證書作成後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曉諭請求人在請求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公、認證書副本之上開公、認證事件，各法院公證人於作成公、認證書時，應在右上角標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並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寄送。

㈣公證遺囑事件，除請求人以言詞或書狀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作成後死亡者外，依公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寄送公證書副本。

㈤法院公證人於協議生效前所作成之公、認證書，涉及第一款所列有關身分、財產等事項者，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聲請寄送公、認證書副本。

㈥應寄送海基會副本之上開公、認證事件，各法院公證人於作成公、認證書時，應在右上角標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並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寄送。

㈦公證遺囑事件，除請求人以言詞或書狀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作成後死亡者外，依公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寄送公證書副本。

㈧公、認證書副本之製作，法院公證人應比照公證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製作正本之方式爲之，並於其上加蓋「副本」戳記。其副本如以影本製作時，應註明作成日期，由公證人簽名暨加蓋公證處圖記。

㈨公、認證書副本之製作，法院公證人應比照公證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製作正本之方式爲之，並於其上加蓋「副本」戳記。其副本如以影本製作時，應註明作成日期，由公證人簽名暨加蓋公證處圖記。

㈩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㈠㈠法院公證人於作成公、認證書時，應在右上角標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並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寄送。

㈠㈡公證遺囑事件，除請求人以言詞或書狀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作成後死亡者外，依公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寄送公證書副本。

㈠㈢公、認證書副本之製作，法院公證人應比照公證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製作正本之方式爲之，並於其上加蓋「副本」戳記。其副本如以影本製作時，應註明作成日期，由公證人簽名暨加蓋公證處圖記。

㈠㈣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㈠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㈠㈥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㈠㈦應寄送海基會副本之上開公、認證事件，各法院公證人於作成公、認證書時，應在右上角標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省、市或自治區，並於作成後七日內製作副本兩份，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寄送。

㈠㈧公、認證書副本之製作，法院公證人應比照公證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製作正本之方式爲之，並於其上加蓋「副本」戳記。其副本如以影本製作時，應註明作成日期，由公證人簽名暨加蓋公證處圖記。

㈠㈨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㈡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㈣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㈥爲便利查閱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㈢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㈣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㈤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㈥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㈦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㈧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㈨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㈠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㈡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㈢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㈣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㈤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㈥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㈦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㈧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㈩㈨公、認證書副本之寄送，各法院公證人受理以上各類公證事件，經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認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表明須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者，應於法院公證人得依其請求，在公、認證書上備考欄加塡其意旨及地區（例如：省、市或自治區）。

㈡公證書之囑託查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法院依民法第四四二條調整不動產租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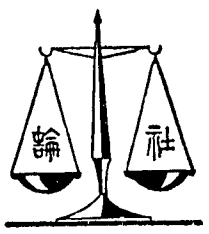
更應注意承租人利用之經濟價值及所得利益

【本刊訊】上訴人苗栗陶器有限公司與上訴人黃建福等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兩造對於命上訴人苗栗陶器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年九月起，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算。惟上開租賃土地係供合理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土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爲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非必以公告地價爲決定，並非必達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總地價年息百分之十最高額（本院六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五四六號判決附卷可稽）。本件租賃之土地，其八十年之公告地價，一四九—二九號土地爲每平方公尺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一四九—二九號土地爲每平方公尺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有苗栗地政事務所地價證明書附卷可稽。該土地隔鄰之永基汽車修理廠承租訴外人葉來傳所有之同地段一一六一—九號土地一四平方公尺，每月租金六千元，爲申報地價之百分之八。均經記明勘之筆錄，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是經斟酌現行公告地價、基地之位置、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利益及所受利益、鄰地租金等項，認本件租賃之土地租金以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爲適當。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未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爲其申報地價，黃建福等並未申報出租土地之地價，則依上開規定定其申報地價。苗栗公司承租一四九—六號土地之面積爲一千零三十七平方公尺，一四九—二九號土地之面積爲二百四十九平方公尺，自上午七時開始，調整後之租金爲一四九—六號土地每年四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三元（11,732元×0.8×1037×0.05=486,643.36元），一四九—二九號土地爲十萬五千九百七十

（下轉第四版）

貫徹司法革新



司法革新是針對。這告訴我們完成法制方面的革新計畫之後，必須繼之以積極有效的執行，亦即化理想爲行動；而且任何革新措施，必須落實到每一個案件與每一項業務上去，也就是必須落實到每一個司法人員的具體行爲上去。只有這樣，才能提昇民衆對於司法的信賴。

儘管我們看到司法院一直是煇精竭慮的在推動各項革新工作；求好求成之心，更是值得肯定。但檢討起來，在執行層次方面，尚感覺到沒有充分動員與發揮，以致達不到預期效果，這是由於少數司法同人欠缺積極的參與感，抱着因循被動的心理。而我們亟正，有時甚於制度上的修訂。毋庸諱言，少數辦案同人爲爭取自己的辦案成績，但求程序上的合法，而疏於及履及的在推行。無論是法制上、作業程序上，以及便民禮民方面，都有了相當的興革，績效也是有目共睹。但社會輿論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始終沒有相對的提昇，原因何在？值得我們深思與檢討。

一般來說，民衆對於司法信賴程度的高低，基本上是以其個人經歷訴訟中的感受，或其周遭所聽聞的印象來衡量，並不太重視革新方面的大政方針，而疏於關心。

司法當局多年來揭櫫的施政總目標，近幾年來，更是劍